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承辦：秘書處 賴亭好  
電話：02-27128960 分機 21  
傳真：02-25460149  
E-mail：servicejci@gmail.com

受文者：全國各分會、全國特友會成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青總(115)秘發字第 0047 號  
速別：一般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全國特友會 116 年(32 屆)會務執行人員登記時間暨相關辦法公告，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本會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相關規定暨全國特友會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2. 各項職務所需資格請參照：  
附件一 全國特友會 115 年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公告  
附件三 116 年度(32 屆)參選人個人資料表  
附件四 116 年度(32 屆)參選人承諾書
3. 候選人保證金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登記截止日前  
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帳號：0120-1000-012400
4. 參選人登記參選時應檢附：
  1. 參選人個人資料表
  2. 承諾書
  3. 分會同意參選之理事會會議記錄(須分會會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
  4. 前項金額之匯款單
  5. 彩色二吋照片 3 張

6.身分證正反影本

7.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未檢附者此資訊將不刊登於選舉公報)，

以上資料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備齊寄達總會秘書處，並完成保證金繳納，  
逾期不予受理。

5.如另有補充或修正，經全國特友會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  
通過後公告。

6.候選人報名資料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秘書處收

正文：如受文者

副本：總會理監事

總會長 張旭志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 115 年度第一次選務委員會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9:00

會議地點：LINE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廖學雄 主任委員

司儀：蕭連欽 委員

記錄：蕭連欽 委員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7 人，實到 7 人，請假 人，缺席 人，列席 人

出席：廖學雄 主任委員、蔡政彥委員、陳柏宏委員、李春生委員、王江勝委員、

蕭連欽委員、鍾明玉委員

列席：

請假：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達法定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三、朗誦青商信條：朗誦

四、朗誦青商使命：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的改變。

五、朗誦青商願景：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認可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略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略

※由選務委員會委員作報告。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本委員會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公告及 116 年度參選人報名相關表格討論案。

(提案人：蕭連欽 委員 副署人：李春生 委員)

說明：一、登記日期自 115 年 5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如附件一 115 年度選務委員會公告、附件二 116 年度參選人個人資料表、

附件三 116 年度參選人承諾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提請本委員會 116 年度選務工作規劃日程討論案。

(提案人：李春生 委員 副署人：蕭連欽委員)

說明：選舉日訂於 115 年 8/24(日)配合全國年會在本委員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本會第二次選務委員會會議時間、地點討論案。

(提案人：鍾明玉 委員 副署人：蕭連欽 委員)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簡則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之提名及登記期間由當年度選務委員會議訂定之。選委會應於登記截止後十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並送交總會備查。

二、時間：115年7月7日下午02:30

三、地點：暫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會館

決議：修訂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略

十四、散會 下午 10:30



主旨：為 116 年會務執行人員選舉順遂產生，依本會組織簡則公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審查規定事項。

## 壹、公告事項：

一、依 11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總會第 73 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本會組織簡則規定候選人資格規定如下：

- 1、**主席**資格：須曾任常務副主席，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五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三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三十人以上。
- 2、**常務副主席**資格：須曾任副主席者或總會常務級，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 3、**組務副主席**資格：須曾任區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四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 4、**區主席**資格：須曾任執行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三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 5、**執行主席**資格：須曾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曾具備總會基本會員會籍(由所屬分會提出證明)，總會會籍須達二年以上者(依據總會官網)。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十人以上註冊，或當年度註冊二十人以上。

二、應選：總主席一位、常務副主席二位、組務副主席三位、區會主席五位、執行主席十四位 (東區會執行主席 1 席、北區會執行主席 3 席、桃竹苗區

會執行主席 2 席、中區會執行主席 4 席、南區會執行主席 4 席)，

三、參選人應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參選總會主席參萬，參選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各貳萬，參選區會主席、執行主席各壹萬。於選舉期間，未違反本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參選人每人另須預繳明年度會務基金陸仟伍佰元，選舉結束後，當選者其預繳金額移交給明年度總主席當選人保管運用，未當選者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請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帳號：01201000012400

四、參選人登記參選時應檢附：1.參選人個人資料表、2.承諾書、3.分會同意參選之理事會會議記錄(須分會會長簽署及加蓋分會印信)、4.前項金額之匯款單、4、彩色二吋照片 3 張、5.身分證正反影本、6.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未檢附者此資訊將不刊登於選舉公報)，

以上資料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備齊寄(送)達總會秘書處，轉交本會選務委員會審查。

五、參選登記截止日期：前項之參選報名登記資料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達總會秘書處，並完成保證金繳納，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會選舉採會員代表制，選舉人辦法：(依據組織簡則第四十八條辦理)

1、分會繳交會費(包含總會超齡會友會費陸佰元及全國特友會聯誼金壹仟元)  
達 5 人以下有一票投票權。

2、分會繳交會費(包含總會超齡會友會費陸佰元及全國特友會聯誼金壹仟元)  
達 5 人以上每增 5 人繳交數另增一票投票權，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  
以此類推。

3、歷任前主席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4、總會會執人員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5、上列投票代表人需具總會會籍(總會超齡會費)與特友會資格(委員會年度聯誼金)，並應由分會註冊當年度全國年會。

七、如另有補充或修正，經選務委員會依本會組織簡則及相關規定通過後公告。

八、候選人報名登記資料郵寄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收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116 年度

總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會主席、區會執行主席 參選人個人資料

個人簡歷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護照)：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配偶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護照)：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最高學歷	學校：	役別					
		科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中文：	職務					
		英文：	職務					
	經歷						JCI 參議員 證號	
	通訊處所	公司	名稱：					
行動：			電話：( )		傳真：( )			
地址：			電話：( )					
e-mail：								
青商簡歷	所屬分會		國際青年商會		宣誓入會		年 月 日	
	曾任職務	分會						(註明年度/職稱)
		區會						(註明年度/職稱)
		總會						(註明年度/職稱)
	本年度出席率	總會	115 年度 %			備註		
	曾出席 JCI 所召開之會議	亞太大會						(請註明註冊年度)
世界大會							(請註明註冊年度)	
簡歷	得獎記錄 (專指青商會之獎勵，應檢附證明或照片)		總會：					
			分會：					
歷	通曉 JCI 通訊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參選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副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組務副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 ) 區會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 ) 區執行主席 (請勾註擬參選之職務，限勾選一項，勾選二項以上者自動作廢)					
	分會理事會通過參選日期		(屆)年 月 日		理事會第 次會議通過			
分會長簽署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	1、參選人須檢附正面彩色二吋照片 3 張。 2、總主席、常務副主席參選人必須填寫通曉之國際青年商會通訊語言一種以上。 3、參選人入會日期須在 40 歲之前，具有分會 YB 會籍資格。(但書：所屬分會之章程規定基本會員為四十五歲者，亦視為具有 YB 會籍資格。) 4、參選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所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參選人在文宣品上之記載不得與本資料有異。 6、本資料表傳真無效。 7、資料表及相關資料，以 115/06/30 日截止時間前寄(送)達總會秘書處為準。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 116 年度總主席、常務副

## 主席、組務副主席、區會主席、區會執行主席 參選人 《承諾書》

本人茲願接受\_\_\_\_\_分會提名為參選人，參與競選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特友會第 32 屆(116 年度) 總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 ( )區會主席、 ( )區執行主席，並恪遵一切有關選舉之規定，除應確實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外，並願承諾下列各項：

- 一、同意依照現行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和特友會組織簡則規定參選，如有任何紛爭誠願接受選務委員會之裁處。
- 二、當選後必定參加新任會職人員宣誓就職典禮暨會務委員當選人講習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未參加宣誓典禮者須補宣誓；未參加講習會者須參加補訓。
- 三、當選後於任期內會準時出席各項會務活動(如：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預備會及其相關會議等等)，絕不連續缺席兩次以上。
- 四、同意報名登記之同時，預繳 116 年委員會費及全國年會註冊費等計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  
※此項費用於本人未當選後，無息退還。
- 五、報名登記的同時、繳交候選人保證金。(總主席參萬元、常務副主席及組務副主席各貳萬元、區會主席壹萬元及區會執行主席各壹萬元。)
- 六、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若有需要時將分擔部份選務經費，並同意依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辦理。
- 八、同意於全國年會大會期間，本人所散發之各項文宣品，須於大會結束前自行清除，否則自願承擔所發生之清潔費用，並直接由保證金扣減。
- 九、同意檢附並繳驗各項規定資料，如資料未能繳齊時，不予審查絕無異議。
- 十、如因故未能履行上述所作之各項承諾，願被視為自動退選或自請辭職，絕無異議。並沒收保證金不得要求退款。

立承諾書人：

簽章（正楷）

所屬分會：

蓋章（關防）

分會會長：

簽章（正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書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本會選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所屬分會，一份立承諾書人留存。  
2. 當選後任期內各項會議出席紀錄，由本會秘書處登記存查。